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志明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15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志明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 實

謝志明於民國112年8月6日上午7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2段往文中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88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自後方追撞甫自同市區○○路0段000巷○○○○○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利如滢受有右側性胸壁挫傷之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詎謝志明明知其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，竟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之犯意，未對利如滢施以必要救護，或留置現場等警方前來處理，隨即牽起機車離開現場。嗣經警據報到場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理 由

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志明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交訴卷第392、393頁），核與證人利如滢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暨被告騎乘之機車照片、後車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

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，是本案事實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肇致本件事故，導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且明知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卻未對其為必要之救護措施及留置現場等待警方到場，僅將告訴人扶起即藉故離開現場，罔顧他人安危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考量其終能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等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交訴卷第393頁）暨其犯罪情節、動機、前案素行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陳郁融

法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佑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
- 0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02 以下有期徒刑。
03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04 或免除其刑。